

证券代码:301052 证券简称: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:2023-059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完善董事会人数的情况: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,优化公司治理,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5名,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,独立董事3名。

二、关于完善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5名董事中,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,独立董事3名,拟修改《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一条。

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人数的变更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修订内容如下: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-------	----------

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,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其中独立董事2名,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其中独立董事2名,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零四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,董事会有权向公司知悉并审阅年度报告的有关数据和材料,但不得泄露其内容。

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日期和地点;

(二)会议期限;

(三)事由和议题(临时会议应说明其依据和目的);

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除非有紧急情况,任何董事不得要求推迟召开或者延期举行会议。

第一百六十五条